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税息)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7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由25.90元/股调整为25.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起由25.60元/股调整为25.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起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

截至2026年5月25日,“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25.50元/股,自2026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为25.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x/365

</